

#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 服务项目服务协议合同款支付时间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北京市丰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2026 年度花乡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了合同款支付相关事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四、施工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中合同款支付时间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原合同支付条款变更

1. 原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合同款支付时间为：“服务费根据每三个月工程实际发生情况付款，在支付每笔费用前，甲方有权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对，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公开招投标标的额（158 万元）。甲方应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每季度费用。”。

2.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支付时间调整为：结合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按月支付。

## 二、其他支付相关约定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支



付方式、发票开具、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等), 均保持不变, 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 三、合同效力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8日

